

Kingson Law Firm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农林下路 83 号广发银行大厦 20 楼 Add:20/F,Guangfa Finance Centre
83NonglinxiaRoad, Guangzhou, PRC

邮编:510080

Post Code:510080

电话:(8620)8731 1008

Tel: (8620)8731 1008

传真:(8620)8731 1808

Fax: (8620)8731 1808

<http://www.kingsonlawfirm.com>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格林美”）的委托，指派高向阳律师、戴毅律师（下称“本律师”）出席格林美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格林美《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格林美董事会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

大会的通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议案、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 时在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格林美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格林美《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格林美董事会召集。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 14 人，均为 2014 年 5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格林美股东。上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88,342,147 股，占格林美股份总数的 38.27%。

（三）格林美全部董事、全部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格林美《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票、点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288,342,14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288,342,14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通过了《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288,342,14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288,342,14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288,342,14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288,342,14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银行授信计划的议案》。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288,342,14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申请 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 1 亿元担保的议案》。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288,342,14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申请人民币 6.38 亿元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288,342,14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288,342,14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格林美《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四、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格林美《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向阳

负责人：谈 凌

中国 广州

戴 毅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